

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下发的审查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电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以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中介机构及公司对第一次反馈意见关于公司通过解除挂靠进行股份还原问题的回复，对确认主体适格性分析依据缺乏合理性依据。请公司补充说明。请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

【公司补充披露】

该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更新：

2015年10月27日，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针织品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基于当时国家大力鼓励发展三产的政策背景，经天津市静海县对外贸易公司同意，于1998年10月15日，针织品公司名义出资天津市中环实验电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公司”），出资额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该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中环公司的股东张文祥，针织品公司并未实际出资中环公司，中环公司的实缴资本全部由股东张文祥、张文森支付。针织品公司亦未参与中环公司的经营管理。被挂靠主体的上级主管单位天津市静海县对外贸易公司认可了中环电炉的挂靠事实，并确认从未出资，挂靠已解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工商备案登记文件中的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投资收益”科目及《对外投资登记表》中均未列示国有资产投资项目，亦未在档案中“对外投资”中记录关于中环电炉的任何信息。在挂靠关系的存续期间，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中从未记录过对中环电炉的出资情况，亦未将中环电炉的名义股权确认为资产。

经核查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工商档案，《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中》中“主管单位审核意见”一栏均有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核印章，“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意见”一

栏有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审核印章，上述情况表明：被挂靠主体的上级主管单位在对其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行使监管权时，亦未将中环电炉的名义股权认定为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的资产。

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从未任命或向公司派出代表、专家、领导人、职工代表、监事等任何人员，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上述“挂靠”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涉及任何国有出资和流失问题，公司历史上股权的形成及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确、清晰，自挂靠解除至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挂靠关系的建立及解除过程事实清楚，权利责任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出资情况，亦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问题，解除挂靠手续办理中均未涉及劳动关系变更，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该事项不涉及任何国有出资，属于历史背景下的特殊事项，无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说明，涉及该事项的全部主体包括实际出资人、经办人、名义股东、名义股东的上级主管单位均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出具说明，并且没有任何争议。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中环电炉股权清晰的确认和声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历次变更均手续齐全，程序完备，不存在国有出资或其他集体资产。目前，公司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挂靠”当事人张文祥出具《关于中环电炉历史沿革中“挂靠”关系解除的承诺》，确认中环电炉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因历史沿革

问题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项目组会同律师，补充核查了中环电炉和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进一步访谈。了解到，天津市中环实验电炉有限公司（中环电炉的前身）成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根据当时的政策环境，名义上由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张文祥、张文森共同出资成立。事实上，针织品公司名义出资天津市中环实验电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公司”），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该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中环公司的股东张文祥，针织品公司并未实际出资中环公司，中环公司的实缴资本全部由股东张文祥、张文森支付。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为名义出资人，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天津市中环实验电炉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的关系实为“挂靠”关系。

2001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的还原，解除了“挂靠”关系，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挂靠”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事实，并明确自己并未实际出资，从未向公司派驻任何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从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查阅了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工商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到：

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工商

档案中《对外投资登记表》和其他关于对外投资文件均未记载投资中环电炉的任何信息，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从未将中环电炉的名义股权确认为自己的出资或资产。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的工商档案《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和《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中》中“主管单位审核意见”一栏有被挂靠主体上级主管单位天津市静海县对外贸易公司的审核印章，“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意见”一栏有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审核印章。可见，被挂靠主体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对其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行使监管权时，亦未将中环电炉认定为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的资产或其他国有资产。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之初，为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便于经营，“挂靠”在名义出资人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名下，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代持实际出资人张文祥的股份，作为名义股东。但公司实际股东张文祥、张文森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从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也未向公司派驻任何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根据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的工商档案，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并未将中环电炉作为自己的投资单位。此外，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管单位在对其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行使监管权时，亦未将中环电炉认定为天津市静海县针织品对外贸易公司的出资资产或其他国有资产。

2001年2月，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了“挂靠”关系，并依法履行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至今，公司未因“挂靠”关系而出现任何纠纷。

“挂靠”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涉及任何国有出资，亦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历史上股权的形成及变更手续合法完备。公司股

权明确、清晰，自挂靠解除至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挂靠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事实清楚，权利责任明确，不涉及任何国有出资，亦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属于历史背景下的特殊事项，无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说明，涉及该事项的全部主体实际出资人、经办人、名义股东均已对相关事实进行了确认，且被挂靠主体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确认说明，确认主体适格。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赵慧琦
赵慧琦

项目组成员:

贺韦韦
贺韦韦 (财务)

谢晓莉
谢晓莉 (法律)

刘蓓
刘蓓 (行业)

项目组其他人员:

彭西方
彭西方

张路阳
张路阳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汪济
汪济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文祥

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